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5-023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（独立董事3人），其中董事唐金泉、贺永贵、独立董事曾学敏、尹师州、穆铁虎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贤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49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49%股权以523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廊坊华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转让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资金（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，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3亿元）购买一年期以

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

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根据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工作情况的实际需要，公司决定将包头易世达的注册资本由原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，新增注册资本将根据实际情况在 2 年内出资到位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19日